

四川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在信用修复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建立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协同修复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通过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同时，将信用修复“一件事”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实现信用修复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办理”，为信用主体提供方便、高效、规范的服务。

二、工作举措

（一）编制信用修复指引。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指引，明确修复路径。重点列明3类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应交材料、办理时限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四川政务服务网等多渠道进行展示，使企业查询、申办一步到位。

（二）优化办理流程。优化表单材料，对3类办理事项的申请表单及材料进行梳理，将各类服务事项形成“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系统梳理信用修复办理事项和环节，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整合内部流程，确保申请统一入口和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切实提高信用修复效能。

（三）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设置各部门信用修复服务事项，供信用主体根据需要选择办理。推动修复结果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避免企业多头申请，部门重复审核，实现企业信用修复“一次提交、一网通办”。

（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供线上线下申办的咨询、导办、帮办等现场服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对现场提交申请材料且形式要件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同步将电子/纸质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五）强化结果共享互认。各责任单位在办理时限内办结信用修复申请后，同步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修复结果信息。省信用信息平台汇总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后，同步共享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市（州）信用信息平台及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内各级信用平台网站依法依规及时更新信用主体关联信息。从“信用中国（四川）”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

三方服务机构要主动更新信用主体关联信息，实现信用修复“一次申请、同步修复”的一站式集成服务。

（六）提供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建立健全“双书同达”（决定文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制度。鼓励各部门在依法对信用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后，送达决定文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信用主体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最短公示期满后，及时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提醒信用主体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三、责任分工

（一）牵头部门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信用修复“一件事”的具体推进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更新省、市（州）信用门户网站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会同其他责任部门配合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筹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进驻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二）政务服务部门责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设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一件事”专栏、政务服务大厅信用修复“一件事”专窗，根据不同信用修复事项类型开展流程配置，指导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要求，完善业务流程。

（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规范信用修复业务流程，统一申请表单、办理材料、办理时限

等，完善数据共享及修复结果互认机制，指导本领域内相关部门按照全省信用修复“一件事”统一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四）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完善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指导本行业各级各部门按照全省信用修复“一件事”统一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完善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健全行业信用修复机制，指导本行业各级各部门按照全省信用修复“一件事”统一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责任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信用修复结果互认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对一件事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二）加强宣传，开展培训指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信用修复业务培训，提升信用修复服务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好政府

网站、信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知晓度和使用率，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三）注重实效，提升工作质效。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结合信息手段开展监督，对于因宣传不到位、工作不熟悉导致的办事数量少、驳回次数多、办理进度慢、异常办结多等问题的地方和部门，要加强督促考核，确保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取得实效。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后续根据国家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完善。

- 附件：1.信用修复职责部门清单
2.四川省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3.四川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信用修复职责部门清单

| 修复信息类型 | | 责任部门 | 咨询电话 |
|------------------------|---------------------------|---------------|--------------|
| 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 |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 | 省大数据中心 | 028-61528827 |
|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028-86607016 |
| 经营异常名录 信息信用修复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民政厅 | 028-84423015 |
|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028-86607016 |
|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信息 信用修复 |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民政厅 | 028-84423015 |
|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信用修复 |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 028-86131959 |
|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 | 应急管理厅 | 028-63858295 |
|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028-86522103 |
|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 | 省统计局 | 028-87040391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 | 四川省税务局 | 028-87053857 |

附件 2

四川省信用修复“一件事” 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一、服务对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受理条件

（一）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受理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
3. 公开做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除上述要求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受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二是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三是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受理条件。

1.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受理条件。
 - （1）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 （2）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

动异常名录。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受理条件。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5)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完成变更登记。

(三)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受理条件。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未再发生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

4.达到最短公示期；

5.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修复适用)；

6.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已经届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适用)；

7.达到最短公示期，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适用)；

8.达到最短公示期，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12个月的。同时满足未再发生符合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

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修复适用）。

三、政策法规依据

| 序号 | 事项 | 文件 |
|----|-----------------------|--|
| 1 | 信用修复“一件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
| 2 |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 |
| 3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 4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5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 6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7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修复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 8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1号） |
| 9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
| 10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35号） |
| 11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4号） |

四、办理时限

| 办理事项 |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工作日) |
|--|---------------------------|---------------|-----------------|
| 行政处罚 信息 信用 修复 |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 | 省大数据中心 | 10 |
|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含调查核实时间) |
| 经营 异常 名录 信息 信用 修复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 | 民政厅 | 20 |
|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10 (含调查核实时间) |
| 严重 失信 主体 名单 信息 信用 修复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用修复 | 民政厅 | 20 |
|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修复 |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 15 |
| |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 | 应急管理厅 | 20 |
|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信用修复 | 省市场监管局 | 20 (含调查核实时间) |
| |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信用修复 | 省统计局 | 20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 | 四川省税务局 | 17 |

五、一张表单

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表

(线下窗口申请适用)

| | | | | | | | |
|---|--|------|--|--------------|--|------|--|
| 企业 / 组织 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失信信息 决定文书号 | | | | 失信信息 认定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自主选择信用修复事项请打“☑” | | | | | | | |
| <p>1.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修复</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p> <p>9.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p> | | | | | | | |

六、一套材料

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材料及审核说明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交材料 | 电子签章要求 | 材料格式及大小 | 材料类型 | | 提交时限 | 材料份数 | 纸张类型 | 审查说明 |
|--------------------|----|------------------------------------|--------|--------|------------------|------|----|-------|------|------|--|
| | | | | | | 线上 | 线下 | | | | |
|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 1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是非法定代表人时使用）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持一致。 2.经办人与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一致，线上提交申请材料时在授权委托书期限内。 3.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限法定代表人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时使用）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证明书写完整、准确、无缺项，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与信用“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一致。 2.证明书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p>1.《“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清晰、可供核查。</p> <p>2.《“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中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一致。</p> <p>3.《“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中经办人姓名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一致。</p> <p>4.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p> <p>5.《“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由行政处罚机关加盖公章。</p> | A4 | 一式一份 | 申请时提交 | 原件/复印件(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图片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否 | 是 |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 2 |
| <p>1.申请材料完整、清晰、准确、无缺项, 可供核查。</p> <p>2.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书文号与申请修复的处罚决定书文号一致, 加盖公章。 (若不一致, 提供处罚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盖处罚机关公章)</p> <p>3.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若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前, 同时提交处罚决定书处罚告知通知书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4.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必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信息修复的证明材料, 仅提供履行义务的证明材料不予通过修复。</p> | A4 | 一式一份 | 申请时提交 | 原件/复印件(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图片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否 | 是 | 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仅限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时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如收据、发票、 整改证明材料 等)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若 为复印 件,需加 盖企业 公章)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不限 格式 | <p>1.其他表明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收据、发票、整改证明材料等),需处罚机关盖章。</p> <p>2.已履行责任义务的证明材料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处罚内容不一致,需上传处罚决定书或者处罚机关的情况说明。</p> <p>3.履行义务的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之后。(若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之前,同时提交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4.如无法提供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应责任义务的证明材料,则提交处罚机关出具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p> |
| 市场监 管部门 行政处 罚信息 信用修 复 | 3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p>1.承诺书按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行政处罚文书号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文书号一致。</p> <p>2.加盖企业公章。</p> <p>3.承诺书出具日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之后。</p> |
| | 1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p>1.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p> <p>2.“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p> <p>3.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p> |
| | 2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p>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p> |

| | | | | | | | | | | | |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5 | 委托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 委托书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委托事项填写清楚, 在委托有效期内。 2. 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6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若为复印件, 需加盖经营主体公章。 |
|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1 | 关于社会组织活动异常的整改报告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二份 | A4 | 1. 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提交纸质整改报告。 2. 整改相关佐证资料作为附件附后。 3. 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
| | 1 | 信用修复申请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 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 其中,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 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2.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 如表格不够, 可另附页。 3.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签字即可。 |

| | | | | | | | | | | |
|------------------|--------------------|---|---|--------------------|----|--------|-------|------|------|--|
| 2 | 守信承诺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签字即可。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5 | 委托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委托书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委托事项填写清楚, 在委托有效期内。 2.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若为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签字即可。 |
| 1 | 关于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的整改报告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二份 | A4 | 1.申请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交纸质整改报告。 2.整改相关佐证资料作为附件附后。 3.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修复 | 1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是非法定代表人时使用）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授权委托书签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申请修复的列入决定书文号与实际决定书文号保持一致。 2.经办人与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一致，提交申请资料时在授权委托期限内。 3.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限法定代表人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证明书签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申请修复的列入决定书文号与实际决定书文号保持一致。 2.证明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提交申请资料时应在证明有效期内。 |
| | 2 |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表 | |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清晰、可供核查。 2.《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表》需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 3 |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表明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的证明材料（如支付工资、赔偿金的凭证，缴纳罚款的票据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书 | 是 | 否 | 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承诺书按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承诺书出具日期需满足申请提前移出的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 产严重 失信主 体名单 信用修 复 | 1 | 提前移出安全生 产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申请表 | 是 | 否 | PDF格式文 件,单个不 超过500K 大小 | PDF格式 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1.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清晰、可供核查。 2.申请表中企业名称、纳入时间、事实等信息与纳入决定书一致。 3.需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被列入单位和被列入单位同时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分别填写两份申 请表。 |
| | 2 | 已经履行规定义 务、主动消除危 害后果或者不良 影响的相关佐证 材料 | 是 | 否 | PDF格式文 件,单个不 超过500K 大小 | PDF格式 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不限 格式 | 1.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 收据、发票、整改完成证明材料等)。 2.整改报告材料应内容详实,有具体措施,可用图片、表格、数据 等多种形式进行证明。 3.履行义务的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在失信认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4.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表格、数据等形式。 5.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市场监 督管理 严重违法 失信单 名单信 用修 复 | 1 | 信用修复申请书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1.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 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2.“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 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 页。 3.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 即可。 |
| | 2 | 守信承诺书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 即可。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单个 文件大小不 超过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 时提 交 | 一式 一份 | A4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

| | | | | |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5 | 委托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委托书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委托事项填写清楚, 在委托有效期内。 2.委托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K | 图片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若为复印件, 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签字即可。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是 | 否 | PDF 格式文件, 单个不超过 500K 大小 | PDF 格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证明书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申请修复的认定决定书文号与公示的文号一致。 2.证明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线上提交申请资料时应在证明有效期内。 |
| 2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 | 是 | 否 | PDF 格式文件, 单个不超过 500K 大小 | PDF 格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清晰、可供核查。 2.《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中申请修复的认定决定书文号与公示的文号一致。 3.《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3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 | 是 | 否 | PDF 格式文件, 单个不超过 500K 大小 | PDF 格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1.表明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收据、发票、整改证明材料等)。 2.整改报告材料应该内容详实, 有具体措施, 可用图片、表格、数据等多种形式进行证明。 3.履行义务的证明材料的出具日期在失信认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4.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表格、数据等形式。 5.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

| | | | | | | | | | | | |
|------------------|--|--------------------------|---|---|-------------------------|----------|----|-------|------|------|---|
| | 4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承诺书 | 是 | 否 | PDF 格式文件, 单个不超过 500K 大小 | PDF 格式文件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承诺书按实际情况填写, 填写完整、准确、无缺项。 2.申请修复的认定决定文书号与公示的文号一致。 3.加盖企业公章。 4.承诺书出具日期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
| | 情形一: 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 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 | | | | | | | | | | |
| | 1 | 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申请表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失信主体签章; 失信主体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失信主体为个人的, 自然人姓名及指印。 |
| | 2 | 诚信纳税承诺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承诺书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失信主体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失信主体为个人的, 自然人姓名及指印。 |
| | 3 | 税法遵从情况说明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 1.证明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需加盖出具证明的税务分局/所公章。 |
| | 情形二: 失信主体破产, 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 | | | | | | | | | |
| | 1 | 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申请表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失信主体签章; 失信主体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失信主体为个人的, 自然人姓名及指印。 |
| | 2 | 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 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原件。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证明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需加盖出具证明的税务分局/所公章。 |
| 情形三: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 因参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 | | | | | | | | | |
| 1 | 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申请表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失信主体签章; 失信主体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失信主体为个人的, 自然人姓名及指印。 |
| 2 | 诚信纳税承诺书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承诺书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失信主体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失信主体为个人的, 自然人姓名及指印。 |
| 3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不限格式 | 原件。 |
| 4 | 税法遵从情况证明 | 是 | 否 | 图片, 单个文件不超过500K 大小 | 图片 | 原件 | 申请时提交 | 一式一份 | A4 | 1.必须是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内容、格式, 不得改动。 2.需加盖出具证明的税务分局/所公章。 |

七、办理流程

（一）“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1. 申请

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选择“‘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进入办理页面，通过“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行政处罚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线下：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进行咨询和提交申请。

2.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信用中国”网站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予以修复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网站更新公示。

（二）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

1. 申请

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选择“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进入办理页面，通过“企业信息填报”版块，登录主体账号后申请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信用修复。

线下：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作出行政处罚 / 作出列入决定（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咨询和提交申请。

2.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处罚决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予以修复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更新公示。

（三）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信用修复。

1.申请

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信用修复“一件事”，选择“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用修复”，进入办理页面，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申请。

线下：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作出列入决定的民政部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后同步将电子/纸质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列入决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同步将修复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四）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修复。

1.申请

线上：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点击信用修复“一件事”，选择严重失信主体信息信用修复类别，进入办理页面，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申请。

线下：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部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线下提交申请，窗口受理后同步将电子/纸质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关责任部门。

2.受理

各级认定部门在办理期限内完成修复申请的受理、核查、决定和移出名单等环节，将修复结果信息同步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省大数据中心汇集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更新相关信用主体关联信息。

附件 3

四川省信用修复“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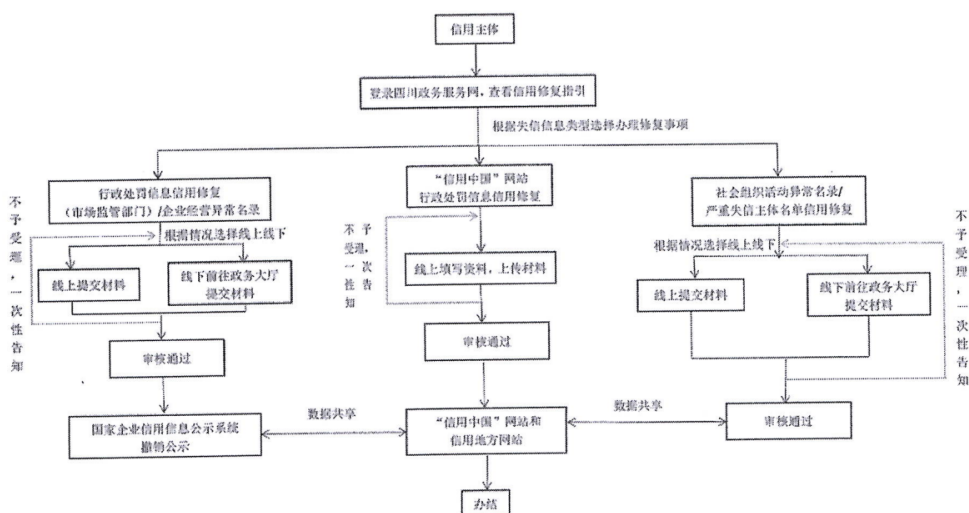


图 2: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流程图

图 1: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图

图 3: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流程图